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云建房罚字〔2020〕2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云浮市海洋美食城开发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3005863044309)：

经查，你单位开发的云浮市金山豪庭商住楼(二期)6栋、7栋、商铺5及地下室项目桩基础部分存在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有该项目施工现场检查记录、施工现场照片以及有关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据证实，你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第一款“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未有施工相应资质而擅自自行施工属于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违反了第二十六条第一款“承包建筑工程的单位应当持有依法取得的资质证书，并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业务范围内承揽工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应依法对你单位上述两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0年8月14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

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当事人的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

本机关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八条第二项、第二十三条，《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 1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 2% 以上 4% 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规定。该项目由无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人员组织施工，施工过程中虽然没有出现安全事故，但不执行市安监站停工整改通知继续施工，引发信访人多次投诉，造成一定不良影响。按照《广东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处罚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的违法行为为“一般”裁定情形。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违法行为，按已完成施工工程造价的 1.7% 处以人民币 7485.38 元罚款（工程造价款 $440316.19 \times 1.7\%$ ）。

2、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违法行为，已完成施工工程造价 3.5%处以人民币 15411.07 元罚款（工程造价款 440316.19 元×3.5%）。

以上两项合计拟共处以人民币贰万贰仟捌佰玖拾陆元肆角伍分（小写：22896.45 元）罚款。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财政收入指定银行账户（凭《行政处罚决定书》）到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计划财务科开具《云浮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地址：云浮市区星岩二路 95 号四楼。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云浮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六个月内向云浮市云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决定不停止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机关地址：云浮市星岩二路 95 号

联系科室：建筑市场监管科 联系电话：0766-8838773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 年 9 月 17 日

受送达人：

年 月 日